

預測性陳述

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(修訂案)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(修訂案)第21條E款所規定的「預測性陳述」。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、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，可能導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的實際表現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。此外，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。關於上述風險、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，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(「美國證交會」)的20-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。

目 錄

- [001 財務重點](#)
- [002 董事長報告書](#)
- [009 財務概覽](#)
- [011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](#)
- [01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](#)
- [014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](#)
- [016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](#)
- [017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](#)
- [0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](#)
- [040 其他資料](#)